

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华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	AYDS-AX2024-014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类别：重大危险源）
项目概况	<p>普宁市占陇华林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加油站)成立于1990年04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811934539022,法定代表人为陈颖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占陇镇华林村,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华林加油站已于2022年9月26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揭安经[2022]0126H6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陈颖齐,经营方式:储存经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40m³×2个、50m³×1个[分为2个隔仓,各25m³],柴油罐40m³×1个),有效期限至2025年4月29日。</p>

现场勘查照片			
评价结论	<p>根据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普宁市占陇华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修订）第64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改）、《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具备储存、零售经营汽油的安全条件，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安全要求。</p>		
项目负责人	陈燎原	项目组成员	梁淑君、胡鑫、高领超、任长江
报告编写人	陈燎原、梁淑君、胡鑫、高领超、任长江	报告审核人	段长锋
技术负责人	刘钢	过程控制负责人	彭书萍
报告出版时间	2025年03月12日		